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9號

聲 請 人 理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豐偉

相 對 人 潘秀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貳
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訴字第144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2，餘由聲
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
上字第996號判決確定，第一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二審訴訟
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
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01 計算書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2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就第一審確定部分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	19,249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就第一審未確定部分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	113,996元	同上。
附註：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繳納之「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用」新臺幣120,000元係由新北地檢署命為繳納，核非屬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43號訴訟程序中所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故依法不得列計。		